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1 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概要-----

落實科學施政
規劃發展藍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1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概要)

落實科學施政，規劃發展藍圖

回首過去一年，新一屆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充分支持下，與全澳居民同舟共濟，全面貫徹實施《基本法》，堅定不移地實踐“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

展望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從廣大居民的切身需要和長遠利益出發，廣泛聽取意見，優化民生素質，確保社會祥和穩定，擴展產業適度多元化的發展方向，規劃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藍圖，致力實現澳門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關注民生”系列

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逐步實現各項工作目標，完善城市生活環境。

建設優質城市生活

- 對長者住屋需求作充分規劃，興建護老院及拓展日間護老中心，計劃籌設老人醫學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展老人精神科住院服務及院內老人科病區。
- 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急診大樓已動工擴建，以滿足未來十年社會發展所需；籌建離島醫療綜合體，並與澳門科大醫院合作，開設離島急症和康復服務。
- 本著“居有所、安居樂業”方針，規劃適度的土地供應量，並監察市場存在的不穩定因素，制訂興建公共房屋的進度和供應規劃；全力推進在 2012 年達成分階段興建、落實 19,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

- 制訂長遠的房屋政策，尋求公共房屋供應和私人樓宇市場之間的平衡，促進樓宇管理及維修的工作。
- 秉持“公交優先”的施政策略，持續優化交通設施，加緊展開輕軌系統的建設工作。
- 優化出入境口岸和客運碼頭的設施，增建電子自助過關系統，完善周邊道路交通配套，開展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陸路跨界交通銜接工作；進一步完善澳門國際機場的定位，研究切實可行的投資安排。
- 設立啟動金額為 1 億元的“環保與節能基金”，為中小企業和社會團體在改善空氣素質、節能和節水項目方面提供資助。
- 加大力度完善排水系統，紓緩有關地區的水浸壓力；加緊重建和優化部分街市及社區綜合設施；闢建面積較大、設施更完備的永久教考場。
- 設立“食品安全中心”，加強訊息通報機制，促進業界、居民及政府三方面合作；加強對入口鮮活食品的監管，提升對動物檢驗檢疫的能力。
- 強化保安範疇的人力資源，引進新的警務科技，加強危機應變處理能力，全力保障居民及遊客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人文建設

- 不斷完善各項康體設施，增加藝文表演空間；推動大眾體育的普及，並配合輪班人士的需求，創設更多參與鍛鍊的機會。
- 舉辦各類特色節慶活動、文藝表演和展覽，活躍居民的業餘生活；舉辦紀念辛亥革命 100 週年的系列活動。
- 開展以社區為據點的公民教育工作，與居民合力構建和諧社區。
- 開展本地全民網上閱讀計劃，落實建設公共圖書館系統的規劃，促進社區和校園的閱讀風氣。
- 加強支持學術研究和出版工作，壯大本地的學術研究隊伍；鼓勵和提拔本地優秀文學創作人才，推廣澳門的文化形象。
- 開展科技策略的相關研究，推進科普教育，加強區域科技合作，培養本地科技人才。
- 加大教育發展的資源，優化軟硬件，擬定“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著手研究設立高等教育基金；繼續推進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

區的建設。

- 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關心學生全面發展，充分發揮學校、家庭及社會的功能，為青少年營造健康的成長環境；繼續邀請有關官員與青年交流，聆聽青年的意見；進一步為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切實的關顧和服務，加強對家長的支援。

經濟適度多元

- 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總體發展規劃》，落實特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加強與泛珠三角，尤其是粵港的緊密合作，促進粵澳的產業經貿合作、重點規劃協調、大型基建對接、社會民生互惠。
- 積極推進粵澳兩地在橫琴共建的“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符合國際市場標準的中醫藥產業發展基地。
-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的會議及推廣活動，以“一程多站”推動互補共贏的旅遊合作項目。
- 促進“跨境工業區”向“跨境合作區”轉型升級。
- 進一步發揮民間的積極性，鼓勵澳台兩地企業、社團和民眾之間的交流互訪。
- 加強對博彩業的調控，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和規範發展。
- 鞏固現有客源，發展有潛質市場，拓展高端旅遊；發展家庭式的觀光旅遊；爭取延長遊客留澳時間和增加消費。
- 以西灣湖廣場下層為試點，優化相關設施並以公開競投方式，發展以本澳特色飲食為主題的手信夜市綜合旅遊項目。
- 透過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經濟局的會展綜合業務廳，全力支持會展業的發展。
- 研究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基金”，務實地推動澳門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人力資源

- 切實執行《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行政法規，加大力度打擊黑工，維護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
- 繼續加強針對各年齡層工人的技能培訓，推動職業技能鑑定規範化，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和競爭能力。
- 檢討已實行近兩年的《勞動關係法》，調解勞資雙方矛盾，構建和諧社會。
- 《就業綱要法》明確規定須訂定最低工資及作定期調整，政府正式推動勞資雙方討論最低工資訂立的問題，期望明年啟動相關的工作程序。
- 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

支持中小企業

- 修訂完善中小企業援助和貸款信用保證計劃和落實財務金融鼓勵政策，紓緩中小企業的營運壓力；透過“環保與節能基金”，協助中小型食肆改善排煙系統。
- 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並對中小企業的人力資源作適切的培訓。
- 推出第二期“扶持中小微型飲食特色老店計劃”，幫助特色老店解決經營問題。
- 加強支持“活力澳門週”等系列活動，並充分利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助本地企業產品拓展到內地市場。

稅項減免、經濟補貼及津貼措施

- 建議繼續減收 25% 的職業稅，免稅額增至 144,000 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費印花稅。
- 繼續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不包括煙草廣告)，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
- 繼續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
- 繼續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由 32,000 元增至 200,000 元。
- 繼續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
- 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居民購買不動產，繼續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
- 繼續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的計劃。
- 繼續對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作出經濟補貼。
- 延續對住宅單位作出電費補貼。
- 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向全澳合資格學生發放每學年 1,500 元津貼。
- 繼續向有困難家庭發放經濟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
- 繼續發放金額為 5,000 元的敬老金。
- 繼續透過醫療券計劃，完善社區醫療服務網絡和醫療服務質素。
- 落實環保輕型汽車的稅務減免措施，建議減免額上限為每輛 60,000 元。
- 為鼓勵居民持續學習，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對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 3 年，每人上限為 5,000 元的資助，預計政府將為此支出約 5 億元。
- 為進一步落實雙層式的社會保障制度，建議向每個合資格的中央儲蓄制度戶口注資 6,000 元，並建議向每名永久居民發放現金分享 4,000 元，非永久居民每人 2,400 元。
- 為減輕居民房屋稅的負擔及鼓勵租務市場的發展，建議修改《市區房屋稅章程》，調低房屋稅稅率。

“放眼將來”系列

全面推動人文建設，以前瞻、長遠的目光，把澳門構建成為一個和諧、包容、關懷的城市。

提升生活素質

- 開展五個新填海區的城市規劃編製工作，預留土地配合公屋政策，提出《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研究》草案。
- 未來，將由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和個人儲蓄三者共同提供保障，為居民的退休生活作更好的準備。
- 把目前臨時性的現金分享措施，研究逐步過渡到建立長期的中央儲蓄制度和制度化福利政策，進一步體現居民分享特區經濟發展成果的效益。
- 制訂長遠的老人政策，支持原居安老，照顧長者晚年生活；向家庭、社會和學校推廣敬老精神。
- 根據《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進一步完善醫療系統，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保障和服務。

可持續發展

- 緊密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落實特區的發展定位，推進區域聯動、深化粵港澳合作。
- 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服務平台的角色，促進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推動與歐盟國家的經貿合作，借助泛珠合作平台，加強澳門與東盟地區的經貿旅遊合作。
- 積極配合國家的減排政策，履行《京都議定書》的義務，逐步增置減排設施、研究和開發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推動綠色消費、優化環保基建。
- 進一步延伸高等教育的人力資源資料庫並擴展到其他行業，逐步建立全面的人力資源資料庫。

- 以知識、機會、支持三大元素培育澳門的年青一代，推動青少年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強化愛國愛澳意識。
- 進行十年一度的人口普查，並深化已開展的人口政策研究。

“科學施政”系列

政府將以更科學、更公開、更民主的決策模式，實現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

- 推動公務人員中央統籌管理模式，實行中央招聘及晉升機制。
- 強化廉政公署對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監察，打擊不法行為。
- 監督公共資源，提升各個審計項目的質量和效率。
- 執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優化政府與居民的溝通模式，讓居民有機會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
- 進一步完善發言人制度，更主動地透過媒體向公眾發放相關政務或突發事件的最新訊息。
- 正式成立的政策研究室將為行政長官提供社會結構性問題及發展趨勢的分析性參考資料。
- 修訂《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並建議調升公務員薪俸每點至 62 元。

“制度化建設”系列

鞏固現有的各種制度，與時俱進，推進社會向前邁進。

- 配備多項重要規範及措施，鞏固官員問責制度，體現問責精神；要求各級官員嚴格遵守及執行《基本法》，以及相關的國際公約和法律。
- 加強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強化法規修訂草擬工作的中央統籌機制，制訂立法規劃的相關工作。
- 推進《土地法》的修法工作，對土地利用進行監督，有效地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
- 推進《文化遺產保護法》進入立法程序，增強居民對文化遺產的保護意識。

- 修訂環保的法律法規，配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立法工作，加強污染源控制。
- 研究引入評審制度，邀請外地機構評估本地高等院校，協助院校提高教學素質。
- 研究建立專業認證制度，確立專業人士的地位，規範認證培訓、考核的相關機制。
- 落實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財政儲備制度。
- 社會保障基金將劃入社會文化範疇；退休基金會將劃入行政法務範疇；法律改革辦公室與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將合併，專責法律統籌工作。
- 修訂已實施多年的《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
- 在充分形成社會廣泛共識的基礎上，積極而又審慎地處理好特區未來的政制發展問題。

結語

我們深信，只要與廣大居民真誠團結，同心同德，勤奮進取，在現有的基礎上，透過適度多元發展和不斷自我完善，澳門可演進成爲一個多元文化共存、長治久安、宜居樂業、可持續發展的城市。